

# 慈濟大學

##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學年度國際管理學程第 1 次學程會議(109.10.13)通過  
109 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(109.11.14)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事宜，設置「慈濟大學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由本學程主任擔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推選院或校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依學校規定審議本學程各類招生入學相關事宜。  
二、推薦新生入學、轉學、校內轉系申請等考試委員之聘任。  
三、審議新生入學、轉學、校內轉系申請等考試成績與錄取分數或錄取名單。  
四、處理招生爭端、考試違規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參與各項入學考試之委員、試務人員，應恪遵保密與迴避之相關規範。若本人、(前)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自動迴避擔任本會委員及參與相關試務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